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34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中午 1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珊珊

紀錄：陳士祺

出席：藍委員世聰、劉委員瀚宇、林委員俊宏、初委員文卿、
袁委員岳衡、劉委員璐娜、廖委員芳萱、徐委員履冰、
陳委員俊仁、葉委員錦鴻、吳委員雨學、滕委員孟豪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余副總幹事淑娟、冀組長凱倩、
蔡組長華瑤、蔡主任孟育、呂主任美瑤、郭主任乃菁、
黃專員國棟

壹、確認本會111年1月11日第347次會議紀錄(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貳、本會111年1月11日第347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檢陳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投票結果公告1份，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14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14 號公告辦理。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2 項、第 9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本案罷免結果為否決。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2 案

案由：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等9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102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3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111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1份，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12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4 案

案由：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自111年8月16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共計4個月，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18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27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5 案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格式」一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2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047 號函辦理。
- 二、案揭修正要點係為「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格式」刪除說明六有關「惟提案領銜人得於主文挑選 30 字以內，由選舉委員會以不同字體排版」等文字。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6 案

案由： 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161 號函辦理。
- 二、案揭複決案投票日，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1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 7 案

案由：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行程序表」1份，報請公鑒。

說明：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4月19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117號函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第四組報告

第 1 案

案由：有關投票所四周30公尺外之攝影、監控行為，是否有妨害投票疑慮，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002 號函辦理。

二、函釋重點如下：

(一) 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內：對於喧嚷、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而仍繼續者，或以其他方式妨害擾亂投票秩序，甚至妨害民眾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人，依其行為態樣分別適用公職選罷法第108條第2項、刑法第142條或第147條查辦。

(二) 投開票所四周30公尺外：不論直接或間接，若有妨害或擾亂投票順暢進行，或妨害民眾自由行使其投票權之不法行為，如：叫囂、辱罵、監控、恐嚇、施以不法腕力等，按情節輕重，依刑法第142條或第147條究辦。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臺北市第 8 屆市長、第 14 屆議員及第 14 屆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及選務重要工作程序合併彙整擬定本會工作進程序表。
- 二、臺北市第 8 屆市長、第 14 屆議員及第 14 屆里長選舉投票日期為 111 年 11 月 26 日，為期選務整體運作順利，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研擬「臺北市第 8 屆市長、第 14 屆議員及第 14 屆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俾作為本會辦理本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進度之依據。
- 三、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11 年 8 月 18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 111 年 8 月 25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 111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

申請

- (四) 111 年 9 月 2 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 (五) 111 年 10 月 14 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六) 111 年 10 月 21 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七) 111 年 11 月 6 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八) 111 年 11 月 10 日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九)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 111 年 11 月 15 日 公告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一) 111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5 日 辦理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二) 111 年 11 月 20 日 公告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三) 111 年 11 月 22 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四) 111 年 11 月 26 日 投票、開票
- (十五)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 審查市長、議員候選人當選人名單及審定里長當選人名單
- (十六) 111 年 12 月 2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七)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八) 112 年 1 月 1 日前 發還保證金
- (十九) 112 年 1 月 1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臺北市政府、各區公所及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臺北市信義區第 0177 投票所投票人 000、大安區第 0387 投票所投票人 000、大安區第 0439 投票所投票人 000、中山區第 0614 投票所投票人 000、內湖區第 1392 投票所投票人 000 撕毀公投票，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來函辦理。
- 二、茲將各案情形略述於后：
 - (一) 信義區第 0177 投票所投票人 000 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撕毀第 20 案公投票，據其表示因蓋錯第 20 案公投票欄位後，不知該如何處理，索性將公投票撕毀。
 - (二) 大安區第 0387 投票所投票人 000 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撕毀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共 4 張公投票，據其表示因蓋錯章，就當作廢票順手撕掉。
 - (三) 大安區第 0439 投票所投票人 000 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撕毀第 17 案公投票，據其表

示因蓋錯位置，不是要蓋的結果，所以不能投下去，才撕毀公投票。

(四) 中山區第 0614 投票所投票人 000 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撕毀第 19 案公投票，據其表示因一開始進圈選處時，就不慎用力於該公投票下方處弄了一小裂角，再繼續蓋章圈選，又因太緊張便大力的蓋下去，可能因為用力過大該公投票就被不小心撕破。

(五) 內湖區第 1392 投票所投票人 000 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撕毀第 19 案公投票，據其表示因票上有印記，詢問投票所工作人員是否可換一張新的公投票，工作人員走開後，以為要去換新的公投票，所以就順手把它撕掉。

三、案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30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 信義區第 0177 投票所投票人 000 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撕毀第 20 案公投票，已構成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二) 大安區第 0387 投票所投票人 000 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撕毀第 17 案至第 20 案共 4 張公投票，依大安分局筆錄中檢附撕毀公投票之照片，應為一行為撕毀 4 張公投票，已構成

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三) 大安區第 0439 投票所投票人 000 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撕毀第 17 案公投票，已構成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四) 中山區第 0614 投票所投票人 000 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撕毀第 19 案公投票，已構成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五) 內湖區第 1392 投票所投票人 000 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撕毀第 19 案公投票，已構成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11 年 1 月 6 日函請 000、000、000、000 及 000 於收到通知書後 14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書，業經 000、000 及羅 000 等 3 人提出陳述意見書，其餘 2 人未提出。

五、相關法規參見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辦法：提請裁定通過後，由本會開立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決議：

一、照案通過。

- 二、鑒於歷次選舉屢有民眾撕毀選舉(公投)票之案件，為免民眾觸法，除積極配合中選會辦理各項宣導工作外，亦請廣為結合臺北市政府各局處資源如觀傳局等，多方運用託播電視、廣播媒體、捷運燈箱、跑馬燈等宣導通路加強宣導。
- 三、併請監察小組按違規案件態樣及情節輕重等研訂裁處罰鍰金額基準參考表。

案由：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臺北市內湖區第 1389 投票所投票人 000 將私章投入票匱，建請裁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10 年 12 月 23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103031898 號函辦理。
- 二、內湖區第 1389 投票所投票人 000 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將私章投入票匱，該員在現場情緒激動，並經數次聯繫，請其製作筆錄，該員表示對於本案處理方式極度不滿，並未製作筆錄。
- 三、案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30 次委員會議決議：內湖區第 1389 投票所投票人 000 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將私章投入票匱，已構成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5 千元，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 四、本會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於 111 年 1 月 6 日函請 000 於收到通知書後 14 日內提出陳述意見書（附件 2），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數次投遞不成功並經招領後仍未領取，退回本會（附件 3），經電洽陳員確認投遞地址，陳員表示：「我沒必要收」，隨即掛斷電話。

五、相關法規參見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辦法：提請裁定通過後，由本會開立裁處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併請監察小組按違規案件態樣及情節輕重等研訂裁處罰鍰金額基準參考表。

第 4 案

案由：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臺北市萬華區第 0962 投票所投票人 000 帶入投票所之特教生 000 撕毀公投票，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不予處罰，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110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03058744 號函辦理。
- 二、萬華區 0962 投票所投票人 000 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其所照顧之特教生（出生日期 96 年 2 月 15 日、自閉症身心障礙）000，因無法離開季員身邊，遂帶進投票所，0 員蓋章時印泥墨水太多導致暈開，當詢問投票所工作人員時，突然被 0 生撕毀第 20 案公投票。
- 三、案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30 次委員會議決議：

（一）萬華區 0962 投票所投票人 000 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票時，其所照顧之特教生 000 撕毀第 20 案公投票。

（二）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三)陶威翰為自閉症身心障礙之特教生，依前揭規定，建議不予處罰，提本會委員會議裁定。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辦法：

一、本案是否不予裁罰或認已構成處罰條件，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二、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 000 先生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投票日於臉書留言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不構成違反前揭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 111 年 1 月 9 日 000 先生於本會首長信箱留言辦理。
- 二、陳員檢舉 000 先生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投票日於臉書留言：「有票當投直須投，莫等無票空悲嘆，中正、萬華選區及台中二選區的朋友們，今天天氣不錯，是適合投票的日子，下午四點前請快去投票！聽說到中午時的投票率不高，尤其中正、萬華區的投票率，只有公投時的一半，這樣實在太低。請不要放棄自己決定未來的機會！我自己都恨不得是中正、萬華選區的公民，可以去投寶貴一票。」。
- 三、案經 111 年 1 月 22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32 次委員會議決議：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依其字義係指在幫助特定人之作為。
- (二) 被檢舉人 000 先生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投票日於臉書所留言，請大家趕快去投票，俾提高投票率一節，因留言提高投票率客觀上並無法顯示趙少康先生內心之想法，亦即提高投票率這件事是否可等同顯現 000 先生要幫助特定人從事罷免活動，尚有不同，因此臆測其主觀上之意識並非妥當。
- (三) 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

四、相關法規參見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及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

辦法：

- 一、本案是否不予裁罰或認已構成處罰條件，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 二、如認已構成處罰條件，請決定建議裁罰金額，據以裁處罰鍰。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案由：擬具「臺北市第 8 屆市長、第 14 屆議員及第 14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注意事項」(草案)一案，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等規定，與本會選務工作需要，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本會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依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 時 15 分。